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6月17日第五次學務會議通過92年6月06日第四次校務會議核備95年12月15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95年12月22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,建立溝通管道,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及在校學 習效果,特依大學法第3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學生自治與校務 參與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,按校、院、系(所)層級,成立學生自治團體,學生均可為會員。
- 第三條 院、系(所)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分別為院、系(所),校 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
-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自訂組織章程經輔導單位核可後,公布實施,正式設立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立、管理及解散,依各該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 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,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;經輔導單位同意後,並得對外募 款或接受捐助。

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,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,且應周詳規劃,妥善運用,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另應定期向會員公布及說明經費使用之情形,

學生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,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均應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成員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,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,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輔導單位申請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,推舉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,以充實學生 自治幹部、學生會員代 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,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